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91/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2000年10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家祥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缺席委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3
湯顯明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朱經文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蕭如彬先生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部門服務)
馬錦霖先生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專責職務)
黃達甫先生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陳詠梅女士

<u>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u>

保安局副局長3
湯顯明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家碧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
劉少恒先生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行政及執行)
蔡炳泰先生, JP

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鄧民傑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
李煒林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
余敏華先生

<u>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u>

保安局副局長3
湯顯明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家碧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
劉少恒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黎棟國先生

列席秘書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續議事項

主席告知委員，各委員在2000年10月10日會議上提出討論的事項的進展如下 ——

(a) 林巧英的個案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涉及林巧英個案的部分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人員已被檢控，故此不宜在現階段討論此個案。政府當局建議以閉門方式，向委員簡報懷疑管有僞造旅行證件的個案的處理程序改善措施。

(b) "六二六"事件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律政司仍在研究應否對有關人士提出檢控，當局不宜在現階段提交有關該事件的報告。

(c) 於2000年6月4日在喜靈洲戒毒所發生的騷亂

政府當局建議在2000年11月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簡介當局在發生該次騷亂後採取的改善措施。

(d) 有關蘇志一的個案

政府當局表示，警方就該宗個案進行的調查尚未完成。

(e) 為聲稱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的人士核實父母子女關係的基因測試安排

《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賦權入境處處長就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要求有關人士接受基因測試以確立所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該法案已於2000年10月1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而立法會亦已於2000年10月20日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法案。

經辦人／部門

2. 委員同意於2000年11月2日的會議就下述兩項議題進行討論 ——

(a) 喜靈洲戒毒所的管理改善措施；及

(b) 懷疑涉及僞造旅行證件的個案的處理程序改善措施。

3. 委員亦同意延長2000年11月2日會議的舉行時間，而上文第2(b)段所述事項的討論將以閉門方式進行。

4. 委員亦同意於2000年12月份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公安條例》的檢討事宜。

參觀廉政公署

5. 主席告知委員，廉政公署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於2000年11月某個星期六前往該署參觀。委員同意押後至下一年度立法會會期才進行參觀廉政公署的活動。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1/1486/81))

6.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於會議席上提交，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身份證計劃的進度的補充資料，以及關於建議中的特區身份證的單張。

(*會後補註*：於會議席上提交的補充資料及單張已於2000年10月25日隨立法會CB(2)121/00-01號文件送交缺席委員參閱。)

7. 保安局副局長3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特區身份證計劃的進度。他強調，建議的智能式身份證將有助加強本港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假如採用智能式身份證的建議不被採納，將須等待10年或以上才再有採用該種身份證的機會。他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將會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一項建議，保留現有的入境處副處長編外職位，為期6個月。倘委員有意聽取有關保留該職位的更詳細資料，政府當局可於2000年11月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作出簡報。

8.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就建議的智能式身份證在保安及私隱兩方面的事宜所作出的講解。

9.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2000年6月1日會議上，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就身份證計

劃的日後工作路向作出決定前，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就新身份證及其新電腦支援系統，向委員提供可行性研究報告。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制訂其建議並要求行政會議作出批准。他詢問政府當局還會否向委員提供有關的顧問報告全文，以及預留更多時間進行公眾諮詢。

10. 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保安局局長於2000年10月1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簡報，並宣布採用該種身份證的建議後，政府當局已就此展開諮詢工作。政府當局雖明白到有需要預留充分時間進行公眾諮詢，但現有人事登記系統的預計使用期將於2002年屆滿，當局必須在該使用期屆滿前更換有關的系統。入境處副處長(專責職務)補充，現時的建議已在適當情況下，加入了委員在過往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已於6月1日以書面向委員匯報可行性研究報告的主要建議，隨後亦利用投影機作出闡釋。然而，由於可行性研究報告中的若干部分載有性質敏感的資料，例如入境處的運作情況或可能影響日後招標工作的成本估計，因此，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研究報告全文可能會有困難。他認為向委員匯報該報告的重點，是較為恰當的做法。涂謹申議員建議，當局可以機密文件的方式或在遮蓋內文的機密資料後，將可行性研究報告全文提交委員參閱。入境處副處長(專責職務)答允考慮該項建議。

政府當局

11. 劉慧卿議員表示，前綫對於採用智能式身份證的建議有所保留。對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並未載列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的意見，她表示失望。關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她質疑在多用途智能式身份證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考慮的事宜中，何以並未包括私隱方面的問題。她表示，由於目前只有兩個國家採用多用途智能式身份證，採用該類身份證是否可取之舉，實成疑問。據她記憶所及，澳洲的身份證計劃亦曾拖延多年。

12. 入境處副處長(專責職務)表示，只有和出入境事務有關的必要資料，才會儲存於建議的智能式身份證內。較敏感的資料會儲存於後端電腦系統。儲存於身份證內的拇指指紋資料，僅屬一組無意義的數字，並不能用作還原為本來的指紋。每張智能式身份證內的資料均會分開作出加密處理，以防出現擅自取用的情況。成功入侵智能卡保安系統不僅非常困難，可能性亦甚低，即使能成功破解某張智能卡的保安密碼，亦不表示可成功取覽其他智能卡的資料。政府當局會作出規定，訂明新身份證系統必須是可以提升功能的系統，俾能利用市場上最先進的科技。

13.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督導委員會在研究社會各界對可能採用智能式身份證的接受程度，以及該種身份證在技術上的可行性時，已考慮和保障資料私隱有關的一般關注事項。他補充，由於使用身份證的國家並不多，因此只有數個國家採用智能式身份證。在某些國家如美國，由於不同的州訂有不同的制度，故此難以全面採用智能卡。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簽發身份證的國家的數目。

政府當局

14.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澄清所需要的是新身份證還是智能卡。倘所需要的是新身份證，則在身份證內儲存相片及拇指指紋等資料已屬足夠。他認為重要的資料應儲存於後端電腦系統。他不贊成在智能式身份證內儲存過多資料，例如信用卡資料。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希望採用可儲存極多資料的智能式身份證，而不少其他地方卻甚至不會簽發身份證。

15. 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當局定出了3個新身份證模式，分別是非智能式身份證、僅可支援入境處主要工作的智能式身份證，以及可支援多種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智能式身份證的其中一個特點，是採用了拇指指紋識別技術核實持證人的身份，以方便辦理出入境手續。在反偷渡行動中，現場執法人員可利用證件閱讀器，即時確定持證人是否獲准在本港逗留，而無需留下該人作進一步檢查。採用智能式身份證將有助本港的長遠資訊科技發展。他答允提供和私隱專員意見有關的更詳細資料，以及有關其他地方使用智能式身份證的經驗的更多資料。單仲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亦應提供資料，說明馬來西亞、芬蘭及台灣在使用智能式身份證方面的經驗。

政府當局

16. 單仲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文件，說明為採用建議的智能式身份證而將會作出的法例修訂。他認為智能式身份證所載與入境事務有關的資料，不應較現有身份證為多。他表示，倘在智能式身份證內儲存和入境事務無關的資料前先行徵得持證人的同意，或可令該種身份證較能為人所接納。如須在智能式身份證加入任何新增類別的資料，必須以附屬法例形式提出並經立法會審議。

政府當局

17. 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除駕駛執照外，持證人將可選擇是否讓身份證同時具備和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他補充，政府當局將會進行廣泛諮詢，以聽取各界對新身份證應否具備支援和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的功能。入境處副處長(專責職務)表示，印在智能式身份證上的資

料，將不會較現有身份證為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補充，當局將須修訂《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倘身份證亦會同時作駕駛執照用途，則須就《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作出修訂。

18.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如在智能式身份證內儲存過多資料，身份證可能會被用作進行社會控制。他表示，把所有種類的資料儲存於一個證件內，實非明智之舉。一旦遺失身份證，不同的政府部門將須分別把有關資料儲存於補發的身份證內，所涉及的程序將相當繁複。他表示，倘證件閱讀器顯示某人已逾期逗留，而該人必須即時被遣返，他將沒有機會提出上訴，或質疑證件閱讀器的準確程度。他詢問採用智能式身份證所需的額外成本，與非智能式身份證相比之下有何結果。他亦就補發智能式身份證所需的額外成本與非智能式身份證的比較作出查詢。

19. 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除非絕對有此必要，否則不會把資料儲存於建議的智能式身份證內。政府各部門之間將沒有任何共用的資料庫。此外，持證人亦可得知其智能式身份證內儲存了何種資料。他們可選擇其身份證是否同時具備和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他告知議員，發出新身份證的成本須經庫務局審批。他表示，不論採用何種模式的智能式身份證，發證成本中有80%屬於所需基本成本，另有10%是使用存有和入境事務有關的資料的智能式身份證的額外成本，餘下的10%則屬於採用多種功能智能式身份證的成本。他進一步表示，補發身份證的手續並不繁複。政府當局將會提供一站式的補發身份證服務。他補充，現時的補發身份證費用已為395元，但在全港推行的換領身份證計劃中簽發的身份證，卻不會徵收任何費用。

20. 關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所載的身份證設計建議，楊孝華議員詢問，持證人的姓名會否印於新的智能式身份證上。此外，他又詢問在簽發多用途智能式身份證後，當局會否仍向持證人另行簽發駕駛執照。他表示易於辨別的駕駛執照，對於在其他國家租用車輛將特別有用。其他國家例如美國及英國，亦有使用駕駛執照作身份證的趨勢。保安局副局長3向議員保證，智能式身份證上將印有持證人的姓名及其他必要的資料。

21.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打算把智能式身份證用作駕駛執照。至於是否有需要另行簽發駕駛執照，以供在其他國家租用車輛等用途，運輸署現正進行研究。可行的解決方法包括簽發證明書，證明

某人具有駕駛資格，或在智能式身份證加入一項附註，表明該證亦同時作駕駛執照的用途。

22. 胡經昌議員就證件閱讀器的體積提出查詢。由於市面上最終可能亦會有此類閱讀器出售，他建議把未經許可管有該閱讀器訂為罪行。保安局副局長3答允考慮胡議員的建議。入境處副處長(專責職務)表示，該閱讀器將存放於警車或警署內，或由執行反偷渡行動的入境處人員攜同執行有關職務。政府當局將會委任專家研究智能式身份證的保安問題。

23. 黃宏發議員就智能式身份證晶片內儲存的資料，查詢各部分資料之間的保安事宜。此外，他又詢問某人可否利用閱讀器進入後端電腦系統。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對於不同用途的資料，當局會利用先進的保安技術把它們完全分隔。當局亦會改善有關程序，以確保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表示，現今科技已發展至智能式身份證可認證取覽資料的閱讀器的地步。即使是製造商生產的原廠閱讀器，亦不能用作閱讀晶片內各一部分儲存的資料。她指出，取覽資料的工作僅限於由獲授權人士進行。晶片內不同部分的資料將僅可供個別有關部門取覽，而且只有獲授權部門及人士才可進入後端電腦系統。

24. 黃宏發議員詢問，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何以未有提及在自動化的選民登記制度中採用智能式身份證的建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在此方面已和各有關政府部門進行討論。由於身份證換領計劃將於2003年展開並於2007年結束，在進行下一次選民登記工作時並非所有市民均已領取智能式身份證。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在智能式身份證的日後發展中研究此方面的用途。

25. 關於應否在2000年11月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建議保留現有入境處副處長編外職位，為期6個月的問題，葉國謙議員表示，由於已進行足夠的討論，以協助議員決定是否支持有關建議，因此或可無需就該項建議進一步諮詢事務委員會。涂謹申議員建議舉行會議，聽取公眾對擬議身份證的意見。此外，他又建議邀請智能卡協會及有關範疇的學者提出意見。劉慧卿議員贊成有關建議。她表示，秘書處應透過立法會網頁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她建議邀請私隱專員出席會議以表達其意見，特別是有關私隱問題的意見。她在舉行該次會議後，才會考慮政府當局保留現有入境處副處長編外職位的建議。張文光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對此持有相同意見。

26. 委員同意於2000年11月11日上午10時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擬議身份證的意見。

III. 有關庾文翰事件的報告

(立法會CB(2)64/00-01(01)、CB(2)84/00-01(01)及CB(2)86/00-01(01)號文件)

27. 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來函、庾文翰母親的另一封來函及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的意見書。主席告知議員，在接獲庾文翰母親出席是次會議的要求後，他曾與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及秘書進行討論，並得悉事務委員會一向就政策事宜進行討論，而過往從未有邀請有關個案受害人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先例。因此，他們建議庾太聯絡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據他所知，庾太已向申訴部提出投訴。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已於2000年10月25日隨立法會CB(2)121/00-01號文件送交缺席委員參閱。)

28. 保安局副局長3向庾太及其家人轉致保安局局長的慰問。他向議員扼述庾文翰事件的最新進展，並特別指出下列各點 ——

(a) 政府當局對庾文翰事件極表關注，並已指示入境處及警方就該事件進行徹底的調查，以及根據從該次事件汲取的經驗作出各項改善措施。入境處已和平等機會委員會成立聯合研究小組，檢討入境處處理涉及智障人士事故的培訓計劃及內部指引；

(b) 有關方面正繼續努力找尋庾文翰。在剛過去的星期六，在汕尾曾發現一名懷疑是庾文翰的男童，但其後證實該人並非庾文翰；及

(c)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政府當局無權派遣人員前往內地搜尋該名失蹤男童。因此，尋人工作須由內地有關當局進行。

29. 入境處副處長(行政及執行)向庾太及其家人致以真誠的歉意。他表示現時身在內地進行廣東及福建官式訪問的入境處處長，會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副局長及廣東省公安廳廳長提出此事。他向議員保證，找尋庾文翰的工作會繼續進行。

經辦人／部門

30. 至於找尋庾文翰的工作進展，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表示，根據內地當局提供的資料，當局已展開一連串搜索行動，所動用的人員約達23 000人。當局已調派約12 600名人員，在東莞、珠海及佛山進行搜索行動。現時，在廣東省各地已張貼了約11 900份“尋人”海報。深圳公安局已舉行多次會議，並就找尋該名失蹤男童發出多項指令。搜尋庾文翰的行動已由初期只在深圳進行，擴展至廣東省其他城市及地區。內地方面已一再表示會繼續努力找尋庾文翰。

31. 張文光議員表示，找尋該名失蹤男童，遠較就該次事故追究責任及採取改善措施重要。他告知議員，庾文翰母親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請內地有關當局謀求在2000年11月1至10日內地進行人口普查期間，找尋該名失蹤男童的下落；

(b) 繼續在內地報章刊登“尋人”廣告；及

(c) 游說內地當局容許志願機構協助庾文翰父母在內地尋找其兒子的下落。

32. 保安局副局長3答允向內地有關當局，轉達庾太提出在內地進行人口普查期間找尋其兒子下落的要求。入境處副處長(行政及執行)補充，據他所知，內地人口普查屬公安局、民政局及部分其他部門職權範圍的事務。

政府當局 他答允與內地當局商討有關要求。

33. 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傳播媒介包括報章、電視及電台已廣泛報道搜尋該名失蹤男童的消息。政府當局會繼續採取最有效的方法發布有關消息。關於在內地報章刊登“尋人”廣告一事，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表示，與政府有關部門進行的討論結果顯示，現時並無任何機制可申請從公帑中撥款資助刊登該類廣告。在羊城晚報刊登廣告的費用，來自志願機構如保良局及個別人士的捐助。入境事務主任協會現正進行募捐，以資助在羊城晚報再刊登8天廣告的費用。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負責支付刊登廣告的費用。他表示，雖然現時並無任何機制可申請動用公帑在各重要節日進行煙花匯演，但當局往往能夠為該項節目覓得贊助商。主席表示，由於涉及該次事件的部分公職人員有失職之嫌，政府當局應負責提供財政資助，以支付刊登廣告的開支。

34. 入境處副處長(行政及執行)表示，是否容許志願機構協助庾文翰父母在內地尋找其兒子下落的問題，將

由各有關的公安機關決定。他預期該等志願機構如能遵守內地法律，內地公安當局應不會禁止其進行尋人工作。

35. 劉慧卿議員對庾文翰父母沒有機會出席是次會議表示失望。她表示由於涉及該次事件的部分公職人員有失職之嫌，政府當局應負責支付刊登廣告的費用。她獲告知政府當局並未作出安排，以便定期與庾文翰父母會面，向他們匯報搜尋其兒子下落的工作進展。

36. 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行政長官及署理保安局局長已於2000年9月分別會見庾太及庾先生。入境處專責小組的成員亦定期探訪庾文翰的父母，以及每天和他們保持電話聯絡。此外，保安局亦已安排於2000年10月27日與庾太會晤。

37. 保安局副局長3強調，在入境事務主任協會進行募捐以資助刊登廣告費用一事上，並沒有施加任何壓力。雖然並無動用公帑以資助刊登“尋人”廣告費用的先例或既定做法，但有關方面現正循其他渠道尋求財政資助。劉慧卿議員建議要求行政會議作出特別批准，以資助刊登廣告的費用。保安局副局長3答允考慮上述建議。

政府當局

38. 涂謹申議員就改善找尋失蹤人士的現行程序提出查詢，警務處總警司回應時表示，自2000年9月中開始，警方已指定由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下稱“總部控制中心”)，作為其他政府部門查詢失蹤人口資料的聯絡中心。當總部控制中心接獲該類查詢時，值日官會聯絡有關的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下稱“總區控制中心”)。此外，警方亦已向各總區控制中心及所有警署值日官發出備忘，重申即時監察及發布失蹤人口資料的重要性。此外，警方亦已檢討總區失蹤人口調查組的處理程序及設施，並為其訂定發布失蹤人口資料的標準運作程序。

39. 楊孝華議員同意現時最重要的工作是尋回庾文翰。他表示，假如庾文翰仍然流落街頭，要求內地有關當局謀求在2000年11月進行人口普查期間找尋庾文翰的下落，將未必會十分有用。他認為不應要求入境事務主任協會進行募捐，以支付刊登廣告的費用。政府當局應負責資助刊登“尋人”廣告的費用。他相信立法會定會支持為此目的而提出的撥款建議。他認為在電視台播出“尋人”消息，收效可能比在報章刊登廣告為大。

40. 陳婉嫻議員同意當務之急是尋回庾文翰。她認為在電子媒介發布找尋該名失蹤男童的消息，是最有效

的方法。她表示，保安局或特區駐北京辦事處應設法透過北京中央電視台散布"尋人"消息。

政府當局 41. 保安局副局長3答允繼續採用最有效的方法，發布找尋庾文翰的消息。

4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於本星期內，就議員提出的要求以書面作出回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議員所提事項作出回覆的文件，已分別於2000年10月30日及2000年11月2日隨立法會CB(2)141/00-01及CB(2)17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V. 內地公安機關與香港警方建立相互通報機制
(立法會CB(2)86/00-01(02)號文件)

43. 保安局副局長3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報警方與內地公安機關建立相互通報機制的事宜。他告知議員，該通報機制將於2001年1月1日開始運作。他補充，現時已訂有良好的機制，為該等在內地被羈押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44. 楊孝華議員對於設立相互通報機制表示支持。他表示在內地，被羈押中國國民的家屬不得探訪該被羈押者。然而，在內地被羈押的外國國民卻不受該項規定限制。由於香港投資者在內地的待遇和外國投資者相同，他詢問在內地被羈押的香港居民的家屬，是否亦可前往探訪該被羈押者。

45. 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香港居民在內地會獲得和中國國民相同的待遇。根據內地法律，被羈押者的家屬無權探訪該被羈押者。然而，倘獲得有關公安機關的同意，被羈押者的家屬可聯絡、探訪或提供藥物予該被羈押者。據他所知，入境處已多次將被羈押者家屬提出的探訪要求轉致內地有關當局。在某些個案中，內地當局曾批准他們進行探訪。他補充，在內地被羈押者有權會見其律師。入境處助理處長表示，根據內地法律，外國領事館代表可獲准探訪屬於其所屬國家國民的被羈押者。由於香港特區是中國的一部分，根據內地法律，香港居民將獲得與內地居民相同的待遇。因此，被羈押者的家屬不得探訪該被羈押者。

46. 張文光議員表示，過去曾多次發生香港居民被內地當局非法羈押的事故，而他們在港的家屬必須先行

繳交一筆款項，被羈押者才可獲得釋放。他表示曾獲告知在若干個案中，即使向內地中央機關作出投訴亦徒勞無功。他認為除通報機制外，建議的安排亦應包括設立投訴渠道的事宜。

47. 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現時已設有既定渠道，可對內地當局提出投訴。雙方會透過磋商及協議，定期檢討有關的通報機制。政府當局對於在內地被羈押的香港居民或其家屬提出的每項尋求協助的要求，均予以高度重視。入境處助理處長表示，被羈押者的家屬可投訴內地有關當局非法羈押其家人。在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最高人民檢察院合作製備的一份小冊子內，已載有接受該類投訴的內地機關的名稱及電話號碼。除直接向此等機關作出投訴外，被羈押者的家屬亦可向入境處作出投訴。入境處在接獲此類投訴後，會將之轉交負責處理該類投訴的內地有關當局跟進。倘後者未有作出回覆，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直至收到回覆為止。現時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被羈押的尚未解決個案共有48宗，其中19宗個案的當事人已接獲內地有關當局的回覆。其餘29宗則尚待有關方面作覆，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現正跟進該等個案。

48. 會議於下午5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1月21日